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

培养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化工大学

乙方：_____（工作单位）

丙方：_____（姓名）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（简称甲方）录取_____（简称乙方，用人单位）_____同志（简称丙方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）为_____年_____学院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定向就业，学制为_____年，入学时间：_____年9月。

现甲、乙、丙三方就丙方教育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，系在职人员报考，考试、考核合格依据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，基本修业年限或甲方规定的年限内在校学习，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的研究生。乙方和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，在学习期间仍存续不变。

二、甲方负责与定向培养研究生制定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组织教学与科研工作，对丙方进行业务学习、政治思想教育和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丙方需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，按甲方培养计划修完全部学业，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，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，

授予博士学位，发给博士学位证书。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按甲方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，包括不予毕业或延期毕业。甲方有权将丙方学习情况及时告知乙方。丙方在学校期间不得更改专业。

四、丙方应按甲方财务部门规定缴纳学费_____元/学年，未按规定交费者不予办理入学手续。丙方中途休学、退学、被开除学籍或因其他自身原因离校者，相关手续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；仍回乙方工作，丙方所付给甲方的一切费用不予返还。

五、丙方入学时，不转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，仍由乙方负责，党、团组织关系可转至甲方。

六、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待遇、医疗费用及社会保险等，由乙丙双方另行协商，甲方不予负责。丙方在学习期间，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，不影响丙方继续学习，三方对此事宜另行签订协议。

七、丙方毕业后，甲方将丙方入学时转入甲方的有关材料、学业学籍相关材料等直接寄往乙方。若丙方就读期间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，或乙方因故被注销等情况，丙方毕业相关材料，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乙方的联系方式：_____, 寄送地址：_____, 工作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：_____, 电子邮箱：_____, 甲方可通过前述联系方式发布通知、寄送在校期间的相关资料等。如果乙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按照前述规定寄送相关资料后视为已送达。

八、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，三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和丙方签字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丙方办理离校手续之日终止。

十、本合同是定向就业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必备的文件。无此合同不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。

十一、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其它问题，甲、乙、丙、三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向甲方驻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丙方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承诺书

承诺人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。

本人与_____（工作单位）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本人在北京化工大学学习期间不终止与工作单位的劳动关系。仍享受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服从单位的管理。

本人的户口不转入北京化工大学，在学习期间要刻苦学习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在学校期间，不更改专业，如报考博士，征得单位的同意。

学校可以将本人的学习情况告知单位，将学籍相关材料等直接寄往乙方。本人毕业后回到单位工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